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Xizang Zhihui Mining Co.,Ltd

XIZANG ZHIHUI MINING CO., LTD.*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民用爆炸物品合同

於2026年4月1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夏礦業與高爭運輸訂立民用爆炸物品運輸合同，內容有關將民用爆炸物品運送至本集團的礦區。於2026年5月26日，華夏礦業與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訂立民用爆破器材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民用爆破器材及輔助材料。

於訂立民用爆炸物品合同時，高爭民爆、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及高爭運輸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藏地質礦產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高爭民爆為一家股份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27.SZ)。高爭運輸為高爭民爆的附屬公司，而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為高爭民爆的分公司。本公司最近注意到，於2026年9月4日，西藏地質礦產集團成為高爭民爆的控股股東，持有94,195,64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00%。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高爭民爆(作為西藏地質礦產集團的聯繫人)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包括高爭運輸及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於2026年9月4日或之後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合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民用爆炸物品合同項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由於民用爆炸物品合同為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且本集團持續進行其項下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將於民用爆炸物品合同的條款發生任何續期或變更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民用爆炸物品合同

民用爆破器材採購合同及民用爆炸物品運輸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民用爆破器材採購合同

日期：

2026年5月26日

訂約方

(i) 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作為賣方)

(ii) 華夏礦業(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應供應華夏礦業所需的民用爆破器材，包括各種類型及規格的工業炸藥、數碼電子雷管及爆破導線以及其他輔助材料。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負責取得採購所需的購買許可證、運輸許可證及其他批准，並確保供應的質量及數量。所有供應的貨品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

期限

2026年5月26日至若干項目完成日期(預計將於2027年3月31日之前)。

定價

民用爆破器材採購合同項下擬供應產品的單價及估計數量載列如下。該等數量僅為估計，實際數量須以華夏礦業的每月需求計劃為準。

產品	數量	單價(含稅)
工業炸藥32#	334噸	人民幣14,500元／噸
工業炸藥70#	298噸	人民幣14,500元／噸
數碼電子雷管(5米腳線)	180,000發	每10,000發人民幣260,000元
數碼電子雷管(15米腳線)	10,000發	每10,000發人民幣360,000元
爆破導線	106,000米	每10,000米人民幣15,000元

定價基準

單價乃經訂約方參考西藏自治區同類民用爆炸物品的現行市場價格、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以及倉儲及裝卸成本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

每批次應單獨結算。華夏礦業須於提貨前透過銀行轉賬將全部購買價款支付至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的指定賬戶。概不接受其他付款方式。

交付條款

指定交付地點為華夏礦業位於嘉黎縣絨多鄉的礦區。華夏礦業應於每月25日前提交書面需求計劃。對於特殊物品，華夏礦業應提前30天發出書面通知。

(2) 民用爆炸物品運輸合同

日期

2026年4月1日

訂約方

(i) 華夏礦業(作為託運人)

(ii) 高爭運輸(作為承運人)

標的事項

高爭運輸應將民用爆炸物品從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運輸至嘉黎縣絨多鄉的礦區。估計運輸距離為227公里，實際距離以車輛記錄的里程為準。

期限

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定價

運費為每噸每公里人民幣3.0元(含税)。載重1至5噸按5噸計費，載重超過5噸且不超過10噸按10噸計費。雷管的運輸費用固定為每趟人民幣4,000元(含税)。

定價基準

運輸費用乃經訂約方參考西藏自治區危險貨物持牌道路運輸的現行市場費率、運輸距離以及專用車輛、燃料及押運人員的成本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付款

華夏礦業應提前支付每趟運輸的運費。

交付條款

高爭運輸應按時送達指定目的地，由華夏礦業的收貨人員簽字驗收。直至貨品驗收前，高爭運輸須對貨品承擔責任。

歷史交易金額及預期交易金額

於2026年9月4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民用爆炸物品合同項下的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不含稅)。根據生產計劃，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民用爆炸物品合同項下的交易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不含稅)。

根據採購部門的估算，本集團預期由於季節性因素，2027年1月至3月期間民用爆炸物品合同項下的採購量將為零。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現時及未來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其內部控制：(i)採購部門將進行年度審閱評估，以與其他市場供應商(至少三家)進行比較，從而確保價格及其他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ii)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按月監控交易金額，並在預計預期交易金額將超過披露門檻時，通知本公司及時作出公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部審計部門的協助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每年審閱該等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及(iv)本公司將定期更新其關連人士名單。

訂立民用爆炸物品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與其他礦業公司類似，本集團的日常採礦作業需要民用爆破器材。爆破是破碎堅硬岩石最經濟、最高效的手段，而採礦作業的初始階段涉及將礦石從岩體中分離並破

碎。如不進行爆破，大部分硬岩礦山無法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開採。由於民用爆炸物品屬於危險物品，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條例》，民用爆炸物品必須使用專用車輛運輸，並禁止以其他車輛運輸。高爭運輸持有有效的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向高爭運輸採購運輸服務，並向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採購民用爆炸物品，在商業上既便利又高效。高爭民爆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的炸藥供應商，因其為西藏自治區最大的本地民用爆炸物品供應商，並自2016年12月起成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民用爆炸物品合同乃於西藏地質礦產集團成為高爭民爆的控股股東之前訂立，當時訂約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民用爆炸物品合同的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及商業基準磋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民用爆炸物品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民用爆炸物品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藏地質礦產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因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高爭民爆為一家股份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27.SZ)。高爭運輸為高爭民爆的附屬公司，而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為高爭民爆的分公司。本公司近期獲悉，於2026年9月4日，西藏地質礦產集團成為高爭民爆的控股股東，持有94,195,64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00%。因此，於本公告日期，高爭民爆(作為西藏地質礦產集團的聯繫人)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包括高爭運輸及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於2026年9月4日或之後根據民用爆炸物品合同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民用爆炸物品合同項下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由於民用爆炸物品合同為具有固定期限及固定條款的協議，且本集團持續進行其項下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將於民用爆炸物品合同的條款發生任何續期或變更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於本公司訂立民用爆炸物品合同時，概無董事於民用爆炸物品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拉巴次仁先生及斯郎旺堆先生為西藏地質礦產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在適當情況下，彼等須就董事會任何進一步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華夏礦業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專營礦石探礦、礦石採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生產的礦業公司。本集團的主要銷售產品包括鋅、鉛及銅，以及作為主要金屬精礦副產品的銀。

華夏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礦石採礦及有色金屬精礦生產。

有關高爭民爆及高爭運輸的資料

高爭民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27.SZ)，主要從事民用爆炸物品生產及銷售以及爆破服務。西藏地質礦產集團為其控股股東，而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最終控制人。

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為高爭民爆的分公司，位於那曲市，而華夏礦業亦位於該市。高爭運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高爭民爆擁有51%股權，並由四川

雅化實業集團運輸有限公司擁有49%股權。其憑藉有效道路危險貨物運輸許可證，從事提供專業的危險貨物運輸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用爆破器材採購合同」	指	華夏礦業與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的民用爆破器材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採購民用爆破器材及輔助材料
「民用爆炸物品合同」	指	民用爆破器材採購合同及民用爆炸物品運輸合同的統稱
「民用爆炸物品運輸合同」	指	華夏礦業與高爭運輸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日的民用爆炸物品運輸合同
「本公司」	指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爭民爆」	指	西藏高爭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27.SZ)，當中西藏地質礦產集團持有94,195,64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00%
「高爭民爆那曲分公司」	指	西藏高爭民爆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公司，高爭民爆的分公司
「高爭運輸」	指	西藏高爭運輸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高爭民爆擁有51%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礦業」	指	西藏華夏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四川雅化實業集團運輸有限公司」	指	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戎女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西藏地質礦產集團」	指	西藏地質礦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西藏盛源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09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藏智匯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前女士

拉薩，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范秀蓮女士、拉巴次仁先生及斯郎旺堆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輝先生、董黎君女士及楊曉燕女士。

* *譯名僅供參考*